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彤女士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